

書 叢 務 公

職 業 教 育 人 員 手 冊

行 政 院 出 版
教 育 部 編 纂



青 年 書 店 發 行

1944

65

公 務 叢 書

職 業 教 育 人 員 手 冊

青 年 書 店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出版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

權版有所 — 翻印必究

出版者 行

編纂者 教

發行人 雷

發行者 青

印刷者

代售處

總管理處 重慶小龍坎梅園新村

重慶門市部 民生路小龍坎沙坪壩

青年書店印刷所 重慶磁器口李家灣

中國文化服務社 及各大書店

育 部 院 尚

上海分店	支店	所屬	分店	金華	支店	所屬	分店	西安	支店	所屬	分店	桂林	支店	直屬	總管								
屯溪	麗水	衢州	南縣	吉安	老河口	榆林	垣曲	平涼	蘭州	漢中	南雄	肇慶	武陽	元陵	長沙	柳州	昂義	遵義	恩陽	西昌	長壽	宜賓	成都
沙縣	甯波	宜春	修水	上饒	冀察	宜川	洛陽	天水	寶雞	梅縣	曲江	邵陽	衡陽	宜山	豐山	都勻	貴陽	雅安	開安	蕪中	蕪江	萬縣	

每册定價國幣 \$10.00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目錄

第一章 宗旨及方針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 教育宗旨

(二) 實施方針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摘錄中等教育章)

三、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摘錄總則及教育)

四、職業教育目標

(一) 職業學校

(二) 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第二章 制度及沿革

第三章 設置

一、職業學校

(一) 公立學校

(二) 私立學校

二、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第四章 經費

一、來源

二、分配

第五章 編制

第六章 課程及教學

一、課程

二、軍事訓練

(一) 總則

(二) 軍事教官

(三) 軍事教育獎懲規則

(四) 學生軍訓成績核算辦法

三、特殊教育

四、課外活動

(一) 強迫課外運動

(二) 勞動服務

第七章 實習

一、基本練習

二、生產組織

三、假期作業

第八章 設備

一、學校設備

二、實習設備

三、生產設備

第九章 訓育

一、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

二、職業精神訓練

三、服務道德訓練

四、導師制

第十章 學校行政

一、行政組織

二、各種委員會

三、教育合作

四、分區輔導

五、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數

六、收費與公費學額

七、表冊簿籍

第十一章 成績考查

一、學科成績

國語教育人員手冊目錄

二、實習成績

第十二章 入學及畢業

- 一、考查志趣、學力、智力及體力
- 二、畢業及介紹服務

第十三章 教職員

一、資歷任用及待遇

(一) 校長

(二) 教職員

二、職員

三、檢定進修與訓練

(一) 檢定

(二) 進修

(三) 訓練

第十四章 推廣事業

一、協助生產及經濟調查

二、社會教育

三、家庭教育

第十五章 職業指導

一、行政組織

二、實施要項

第十六章 附錄

一、法令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目錄

(一) 職業學校法

(二)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三)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四)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五) 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二、統計

(一) 全國職業學校概況

(二) 各省市職業學校概況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目錄

第一章 宗旨及方針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 教育宗旨

(二) 實施方針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摘錄中等教育章）

三、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摘錄總則及教育）

四、職業教育目標

(一) 職業學校

(二) 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目錄

第二章 制度及沿革

第三章 設置

一、職業學校

(一) 公立學校

(二) 私立學校

二、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第四章 經費

一、來源

二、分配

第五章 編制

第六章 課程及教學

一、課程

二、軍事訓練

(一) 總則

(二) 軍事教官

(三) 軍事教育獎懲規則

(四) 學生軍訓成績核算辦法

三、特殊教育

四、課外活動

(一) 強迫課外運動

(二) 勞動服務

第七章 實習

一、基本練習

二、生產組織

三、假期作業

第八章 設備

一、學校設備

二、實習設備

三、生產設備

第九章 訓育

一、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

二、職業精神訓練

三、服務道德訓練

四、導師制

第十章 學校行政

一、行政組織

二、各科委員會

三、教育合作

四、分區輔導

五、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制

六、收費與公費學額

七、表冊簿籍

第十一章 成績考查

一、學科成績

續表 查閱人員手冊目錄

二、實習成績

第十二章 入學及畢業

一、考查志趣、學力、智力及體力

二、畢業及介紹服務

第十三章 教職員

一、資歷任用及待遇

(一) 校長

(二) 教職員

二、職員

三、檢定進修與調校

(一) 檢定

(二) 進修

(三) 訓練

第十四章 推廣事業

一、協助生產及經濟調查

二、社會教育

三、家庭教育

第十五章 職業指導

一、行政組織

二、實施要項

第十六章 附錄

一、法令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目錄

職業教育入手冊目錄

(一) 職業學校法

(二)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三)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四)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五) 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二、統計

(一) 全國職業學校概況

(二) 各省市職業學校概況

公務叢書序

孔子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是蓋先哲作君作師以德化民，苟欲爲治，請從身始之意。我先總理道繼往聖，讀貫中西，其論政也，亦釋爲衆人之事，而謂治卽管理，並以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簡明精當，歷萬世而弗能易也。方今世變紛紜，百務綜錯，人之相與，關涉日多，非如太古之老死不相往來者。且以文物昌明之後，世界交通頻繁，雖以一人一事之微，亦罔不與舉世相關而互爲影響。是知現代人類生活，已由部落進而爲國家，更進而漸入於世界生活之階段矣。晚近經濟學者，以世界經濟爲一整體，並謂今日爲世界經濟時代；而人類生活實賴基於經濟，於此，亦足徵人類生活必將發展爲世界生活也。

夫以世界生活時代之事，其牽涉既多，則範圍必廣；錯綜複雜，自不待言。而管理衆人之事之政治，亦必將發展至一最高之狀態；其從事政治之公務人員，自將需較高之學識與技術。故以身作則，與夫以正率人云云。視之雖簡而此事之正，則亦殊非易定。總裁嘗謂政治定義雖簡，然其內容則異常複雜，不僅因時因地而不同，亦且因人因事而變異。既須守正以持經，更當權宜而應變。並以「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爲政治之四大目標，此其爲事，豈易爲哉！往者士子服官，多習文巧，而於守正持經，權宜應變之才，不可卒得，率身弗以其正，處事未能盡理，怠荒偷惰敷衍因循，是其所需於政治學識與技術之研幾，以充實其知能，而達成任務者，爲何如耶？

吾固知行政知識與技術，應爲實際學問，不可徒求之於理論。公務人員應於執行實務之中，隨時體驗其精義，學習其方法，然而行之尙易，知之甚難，欲求熟悉貫通，俾能得心應手，則有系統之參考書籍仍爲必不可少者。今坊間固多關於行政學之著述，情皆偏於理論，不盡適用。總裁有鑒於此，特手令黨政機關編訂印行「基礎結構應辦事項及其辦法詳則等專書」。本院奉命之後，當即商同各部會，就各職掌從業編訂，定名爲「公務叢書」，敘述務期簡明，材料力求適切，理論文字，概不闕入。夫公務員執行公務雖有賴於其自身之學力與技能，而實際章則仍須求諸書。本書既係行政各部門職權應辦事項之辦法詳則，自可示公務員以工作之正軌，並補其知能之不及。深望公務人員能人手一編，隨時參閱。本總裁之訓示，勤於求知，勇於力行，以共趨於政治之四大目標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孔祥熙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

第一章 宗旨及方針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二六）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110.11.17）

（二）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二）實施方針

各項教育宗旨及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本方針：

5.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6.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7.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軍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8.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摘錄中等教育章）

5.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範範教育。

6.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7.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軍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8.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摘錄中等教育章）

二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通過

中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1.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訓練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2. 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展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3. 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1. 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2. 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3. 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4. 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5. 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公務叢書序

孔子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是蓋先哲作君作師以德化民，苟欲爲治，請從身始之意。我先總理道繼往聖，識貫中西，其論政也，亦釋爲衆人之事，而謂治卽管理，並以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簡明精富，歷萬世而弗能易也。

方今世變紛紜，百務綜錯，人之相與，關涉日多，非如太古之老死不相往來者。且以文物昌明之後，世界交通頻繁，雖以一人一事之微，亦罔不與舉世相關而互爲影響。是知現代人類生活，已由部落進進而爲國家，更進而漸入於世界生活之階段矣。晚近經濟學者，以世界經濟爲一整體，並謂今日爲世界經濟時代；而人類生活實植基於經濟，於此，亦足徵人類生活必將發展爲世界生活也。

夫以世界生活時代之事，其牽涉既多，則範圍必廣；錯綜複雜，自不待言。而管理衆人之事之政治，亦必將發展至一最高之狀態；其從事政治之公務人員，自將需較高之學識與技術。故以身作則，與夫以正率人云云。視之雖簡而此事之正，則亦殊非易定。總裁嘗謂政治定義雖簡，然其內容則異常複雜，不僅因時因地而不同，亦且因人因事而變異。既須守正以持經，更當權宜而應變。並以「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政治之四大目標，此其為事，豈易為哉！往者士子服官，多習文詞，而於守正持經，權宜應變之才，不可卒得，率身弗以其止，處事未能盡理，怠荒懈惰，廢行因循，是其所需於政治學識與技術之研幾，以充實其知能，而達成任務者，為何如耶？

吾固知行政外識與技術，應為實際學問，不可徒求之於理論。公務人員應於執行實務之中，隨時體驗其精義，學習其方法，而而行之尚易，知之甚難，欲求熟悉百通，俾能得心應手，則有系統之參考書籍仍為必不可少者。今坊間固多關於行政學之著述，惜皆偏於理論，不甚適用。紳裁有鑒於此，特手會黨政機關編訂印行「基層機構應辦事項及其辦法詳則等專書」。本院奉命之後，當即商同各部會，就各職掌從速編訂，定名為「公務叢書」，敘述務期簡明。材料力求適切，理論文字，概不闡入。夫公務員執行公務雖不賴於其自身之學力與技能，而實際章則仍須求藉藉焉。本叢書既係行政各部門職權應辦事項之辦法詳則，自可示公務員以工作之正軌，並補其知能之不及。深望公務人員能人手一編，隨時參閱。本總裁之訓示，勤於求知，勇於力行，以共趨於政治之四大目標也。是為序。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

第一章 宗旨及方針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二六）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二〇、一一、一七）

（一）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在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二）實施方針

前略教育宗旨之實施方針如下列之九針：

第一 宗旨及方針

1.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吾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2.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3.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且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4.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5.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6.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7.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軍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8.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際。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摘錄中等教育章）

二年九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通過

中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1. 確定青年之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2. 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3. 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1. 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2. 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3. 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4. 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5. 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二) 訓育

1. 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2.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3. 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4. 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5. 由自動的 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之興趣。

6. 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7. 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8. 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9. 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10.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11. 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12. 由生理衛生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三) 設備

1. 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2. 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摘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3. 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係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

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4. 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完備。

5. 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三、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摘錄總則及教育)

(一) 總則

1.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2.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發邁進。

(二) 教育

29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
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30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31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32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四、職業教育目標

(一)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能與生產之技能。故辦理職業學校時，應施以下列各項訓練：

(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融公民道德

(3) 養成勞動習慣

(4) 充實職業知能

(5) 增進職業道德

(6) 啓發創業精神

職業學校分爲高初兩級，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的能力，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故職業學校之主要目標，除培養知識技能優良之中級技術人員以外，並應養成學生創業精神與自立經營企業之能力以及刻苦耐勞忠實合作之習慣，庶幾能盡辦理學校之責。

(二) 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

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次：

(1) 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并予以公民之訓練。

(2) 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及民之訓練。

短期職業訓練班，以實施某項職業之專業訓練，養成某業優良技術人員為目的。

(三)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教育部為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俾在抗戰期間，可解決各地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此項辦法由教育部於二十七年七月訂定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頒布各省市遵照。

第二章 制度及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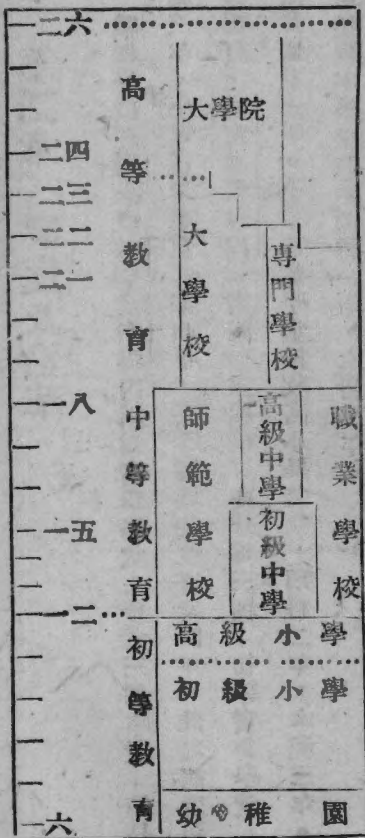
職業學校在清季欽定學堂章程內稱爲實業學堂，分爲三個階段，簡易實業學堂修業三年，中等實業學堂修業四年，高等實業學堂修業四年，此項制度但未實行。迨後重訂之奏定學堂章程，實業學堂組織，亦分爲三種，初等實業學堂，招收初小畢業生修業三年。中等實業學堂招收高小畢業生，預科二年，本科三年。高等實業學堂招收中學畢業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宣統元年，學部規定文實分科。實爲中學制度上之一大變革，而其重視科學教育，改進社會職業，頗具深意。惟施行未及一年，又因師資設備困難，各省實行分科者，爲數無幾。

民國成立，廢除文實分科制，實業學堂分爲甲乙兩種，甲種修業四年，乙種修業四年。民國二年八月公布實業學校令以教授農工商必需之知識技能爲目的，分實

業學校為甲乙兩種，乙種施以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甲種施以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並公布實業學校規程，當時實業學校種類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及實業補習學校等。此次變更學制，其最大變動為認定實業學校，不以升學為目的，畢業以後亦不予以升學機會也。

十一年學校系統內職業學校地位已明確規定，茲將學制表列之如次：



國民政府成立，於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教育系統案，對於前項學制，雖文字上略有修改，然大體如舊，並無重大變動。同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與前亦無大異也。

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羣以爲各級教育應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因此對於職業科高中之設置特別注意。茲節錄改進中等教育計劃中有關係各條如下：

乙、職業科高中，除師範科、商科和家事科等所需特殊的設備不多，斟酌量情形與普通科合辦外，應就農工兩科設立。

丙、普通高中及普通師範科，商科，家事科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之比率：

1. 凡普通科高中以及普通科與師範科，商科或家事科合設之高中，應與農工科高中各占半數爲原則。

2. 如已設普通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超過三與一之比者，至少應將超過比率之普通高中，在訓政期內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

二十年 本部通令各省市，限制設置普通中學，擴充職業學校，其要點如下：

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學生。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

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因鑒於中學師範職業合併設置制度施行以來，辦理未臻適宜，且各級學校目的，互有不同，強欲混為同一系統，深恐不能貫徹各科固有之鵠的。遂將中等教育分為中學師範職業三部份，各自獨立專設學校。職業學校分為初高兩級，初級招收小學畢業或相當程度者修業一年至三年，高級招收：(一)初級中學畢業，

或相當程度者，修業三年，（二）小學畢業，或相當程度者，修業五年或六年。同時由教育部訂定職業學校法呈請國民政府於十二月公布，後訂定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並於二十四年六月修正公布。前項辦法及規程，沿用至今，並未更變。

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規定凡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均得入學。其修業年限依照職業性質，分別決定之。

二十四年八月教育部公布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其規定之訓練班，可分為二種：（一）招收初中畢業程度或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二）招收高中畢業程度或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此書之內容... 凡此皆足以證明...

二、關於... 之研究... 亦足以說明...

三、... 之研究... 亦足以說明...

四、... 之研究... 亦足以說明...

五、... 之研究... 亦足以說明...

六、... 之研究... 亦足以說明...

七、... 之研究... 亦足以說明...

第三章 設置

一、職業學校

(一) 公立學校

職業學校之設置依照規程所定，爲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設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惟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

通後，得由縣市設立之。

教育部於二十二年十月頒布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順序，其要點爲：（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建設廳局，縣市政府及各實業機關，調查各縣主要工業商業之種類，額量，及其工作待遇情形，主要農產物之產額價值，以及各種實業機關容納實習生之數量（二）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及富有職業教育經驗者，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定推行職業教育方案，並會同建設廳，擬定建教合作辦法。（三）全省各區域內職業學校設置科目之種類，應注意於改良當地舊有手工業，及利用當地已有之企業或原料發展新工業。（四）各省市職業教育經費至少應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五）現有職業學校之科系及班級，應重加核定，並應盡量利用其已有設備，以容納學生。

（二）私立學校

職業學校得私人設置，規程第十四條：「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

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辦理私立學校時，應先組織校董會，第一任校董由設立學校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校董會之組織概要如次：（1）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2）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名稱，目的，事務所所在地，校董會章程，資產資金表，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各事項，呈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轉呈教育部備案。（3）校董會之職權：規定關於學校財務者，如經費之籌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財務之保管，財務之監察，其他財務事項，關於學校行政者，如聘任校長，但不得直接參預，如校長失職時，得隨時改選之。

校董會，核准立案後，即呈報開辦，呈報時開具：（1）學校名稱（2）學校

所在地(3)校 及校舍情形(4)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5)組織編制及課程(6)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7)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運動衛生等各項設備(8)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呈報開辦經核准後，經過一年，可呈請辦理立案，須開具：(1)開辦後經過情形(2)呈報開辦應報事項第四項至第八項各事項(3)各項章程規則(4)學生一覽表(5)訓育實施情形。同時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學校各項，如：(1)呈報事項確實者(2)對於現行教育法令確實遵守。(3)教職員之名額，資格，任務均合規定者(4)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及學生成績良好者(5)設備足敷應用者(6)資產資金之租息及除學費外之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每年經常費者。分別指示，審核其應否准予立案。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應轉呈教育部審核，予以備案。此則私立學校設立之程序完備矣。

二、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

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置，由省市縣根據地方需要，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可分為三項：（1）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員工時，得附設之。（2）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員工時，得設立之，或委託學校辦理。（3）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項技術員工時，得辦理。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私立者應將設科訓練期限，設備，經費等項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二十五年二月教育部頒發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關於設置方面，規定爲：（一）凡大學與農工商等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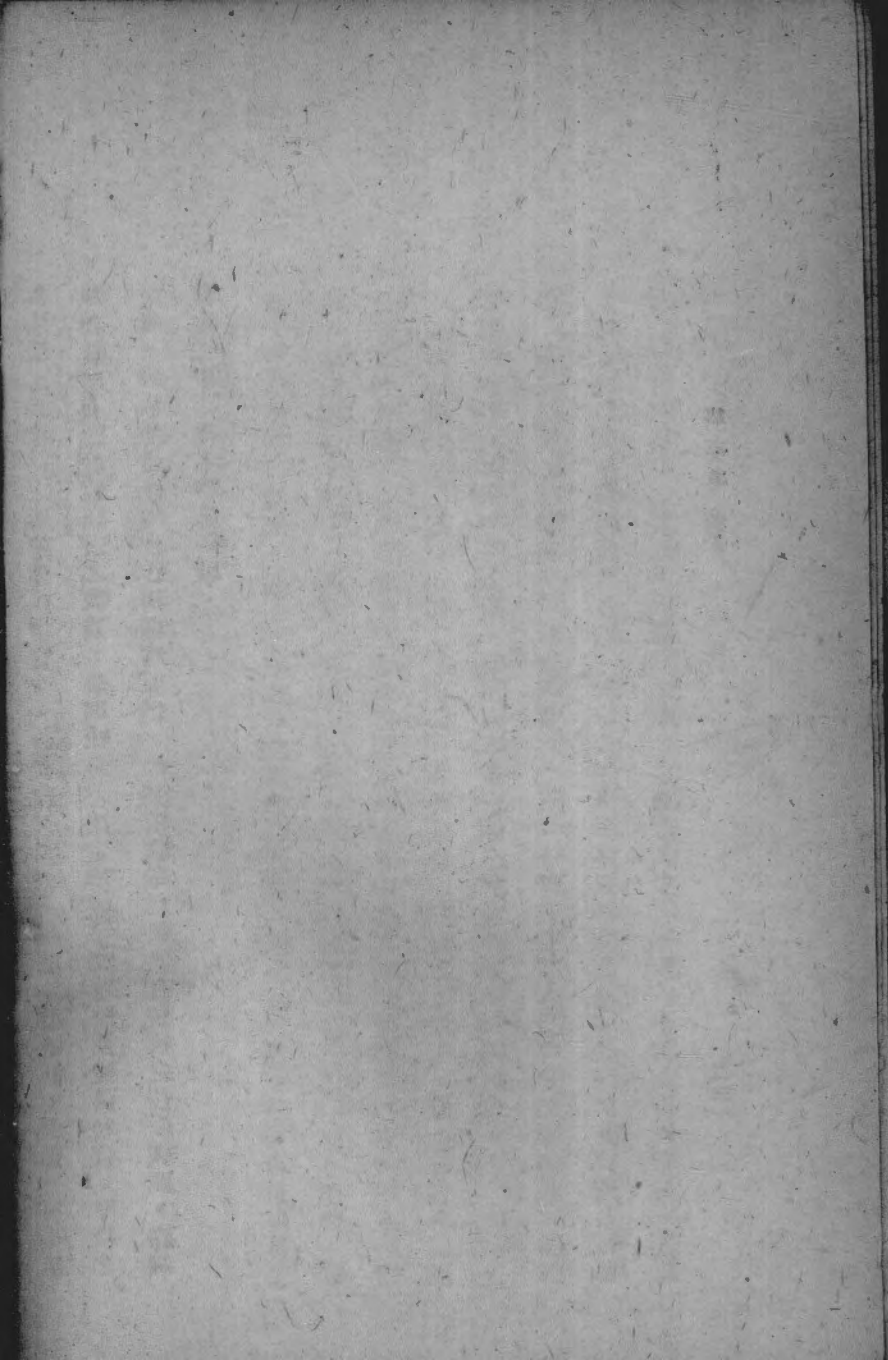
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均應利用原有之設備人才，辦理與學校設科同性質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二)大學及專科學校應舉辦高級職業科目補習班或訓練班，予各業員工補修高深學科之機會。(三)各職業團體均應與職業學校及其他相當學校合作，利用學校設備，舉辦與本業有關之職業補習班或訓練班。

抗戰以後，中級技術員工之需要，數量激增，同感供不應求，除由教育部依照前項辦法大綱，一再通令各省市切實遵辦外，並由教育部特撥經費，直接指定相當學校辦理機械，土木，測量，電機，電信，汽車駕駛修理，應化，印刷，毛織，蠶桑，農產製造，助產，護士，調劑等科職業訓練班，以造就大量中級優良技術員工，以應國家需要。

三、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各省教育廳會同建設廳調查各縣市主要發展工業及日

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製統計。根據前項統計，選擇一地生活
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辦理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學校之
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為原則，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應與
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給辦理。



第四章 經費

近數年來，各省市鑒於事實之需要，並經教育部之督導，努力擴充職業學校，數量方面日有增加，惟以各省市教育經費本感拮据，校數既增，經費益窘，故一般學校同感支絀，難於應付，且職業學校設備繁重，經費較中學倍蓰，雖自二十五年起以來，中央每年函予補助，然尚難普遍也，茲將各項情形分述如次：

一、來源

職業學校經費概分開辦，經常，臨時三種；此外補助費一項，有由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支絀成績尚可之縣立私立學校者，有由中央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者，中央補助費每年由教育部就生產教育費項下撥給，並令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補助，其數額不得少於中央補助費。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省縣市均應設立，經

費由省縣市負擔。惟因其正在推進時期，中央特籌措的款補助其開辦及第一年經常費之一部份，亦有完全由中央負擔者，要皆視地方教育經費狀況與推行情形而定也。

無論開辦，經常，臨時各費，若省市立職業學校即由省市款支給之；若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各縣聯合設立者謂之聯立），即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即由校董會支給之。若國立職業學校即由教育部支給之。若中央與地方合辦之職校由中央與地方負擔分擔之。若公立機關與私人機關合辦之職校由於私機關各担任一部份之經費。又省或中央各機關合辦之學校其經費由合辦機關分擔。年來努力推進建教合作職業學校尤希望與生產建設機關合辦，故其經費之來源至為複雜也。

二、分配

各省職業教育經費，每佔中等教育之極小部分，學校數量亦至稀少，形成中等教育之畸形狀態，教育部力矯此弊，於是規定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標準，職業學校不得低於三五%，師範學校約佔二五%中學校約佔四〇%，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限民國二十六年度達到上列標準，查職業學校在抗戰軍興以前，勉強達到標準者，爲湖南江蘇二省。其他各省參差不齊，自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不等，多不能按照原定計劃實施。

職業學校是生產教育機關，須有充分設備與活動資金及優良技術教員，開辦費既較一般學校爲貴，經常費亦須特別提高，俾能隨時增添設備，購儲原料，聘請技術人員，決非現在大多數各地公私立職業學校之經費支絀，簡陋不堪者可比。各科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爲原則，初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標準，應比照當地省立初高級中學各增加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例如江蘇省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依增加高級中學一學級經常費百分之五十計算，每年每級約

八千元，河北省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每年每級約九千餘元，北平市職業學校經費情形亦大抵相同。是以辦理職業學校，先宜調查各地方公立初高級中學，每年每級之經常費數目，然後規定其最低經常費額數。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薪工最多不能超過經常費百分之七十，辦公費佔經常費百分之十。臨時費係指臨時需要之修建費及特別設備費用，斟酌實際情形，呈請主管機關核發，故無一定標準。

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列規定之經費，方得開辦，惟第一年之經常費須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設置三年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年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少三分之一。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參照教育部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之〇六九三號令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校別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家事學校
開辦費	建築費 二萬元 其他設備費 一萬元	建築費 三萬元 工場及其設備費 三萬元 其他設備費 二萬元	建築費 三萬元 其他設備費 一萬元	建築費 三萬元 設備費 一萬五千元
經常費	三萬	四萬	二萬	二萬
	元	元	元	元

私立初級職業學校經費，雖無規定標準，然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

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方得呈報開辦。

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經費，開辦費暫定六萬元，經常費暫定每年四萬元，添置設備及舉辦推廣事業等費，暫定二萬元，是項學校注冊實際生產與推廣事業，故經費比較寬裕，但亦得視各地各校情形，酌量增減之。

補助費如縣立私立經費支絀之職業學校，省市得視其辦理成績之優良程度，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其用途隨地而異。各省市成績優良之公私立職業學校，得依照手續，聲敘理由，呈請當地教育廳局轉向教育部請求補助，其用途以供給補充職業教學設備與添聘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薪水為限。

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申請補助費時，應在每年五月底以前，將應行敘明之事項填入申請書（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查明格式），呈請各省市教育廳局，再由各省市

教育廳屬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面送達教育部，審查決定。其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如左：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學校之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五項：

1. 學校收入——(1)公費(2)學費(3)資產及基金(4)各項捐款(5)補助費(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庚款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2. 學校支出——(1)俸給費(2)辦公費(3)設備費(4)特別費等。

(三)申請學校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1. 本學年教職員人數及校長、教務、訓育實習等主任之姓名資歷、待遇。
2. 本學年各科各年級學生人數。
3. 各科課程表。

4. 實習場所設備概況。

5. 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價值及大概目錄。

6. 房屋及其他設備。

7. 最近畢業生就業情形。

申請補助充實各科實習與研究設備時，應申敘左列事項：（一）申請補助擴充職業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附送擬購各件之要目（二）擬添置其他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申請補助添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時，應申敘添置之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並明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第五章 編制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器，製革，染織，絲織等）以便充分發長，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者，不在此限。凡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級者稱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市立學校，得因經費關係酌予變通，縣立學校亦得附設中學班。

國立中學爲推進生活教育起見，可設置職業部，其範圍視學校之整個計劃定之。中山中學班於普通教育之外，注重農工生產教育，是又合中學與職業教育爲一矣。

爲推進職業補習教育及短期職業訓練起見，職業學校應視其設備人才與環境需要附設與學校設科同性質之職業補習班或短期職業訓練班（參看教育部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〇一三號訓令）

初級職業學校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但一年制或二年制之初級職業學校則只有上下學期或一二年級之分。邊遠省份亦得因教育程度不同而酌延其年限。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參照初級職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一般均分一、二、三年級，但亦有延長一年設置四年級者。是項延長或縮短均須先呈准教育部。每學級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爲度，例如農業學校農藝科之農場面積有一百二十畝，則每級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爲度，可容納二學級之學生共計六十人，緣每人可任二畝農田之工作。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數上課。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短期職業訓練班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期限爲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職業性質斟酌訂定。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

，分爲：一、學期制，以學期爲單位（不受一般學期之限制）以修完若干學期爲終
了；二、學科制，以學科爲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爲終了。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

第六章 課程及教學

一、課程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相當程度者之錄取名額並無規定，由各省自行酌定，呈報教育部備案。農業方面修業年限均為三年第一第二學年並不分科，第三學年視地方環境需要，分作物園藝，造林，畜產，蠶桑，水產，漁撈，製造，養牲八種科目中專習一種或數種，並得就每種中專攻若干項，例如作物科目中之稻，麥，棉等可選擇一二項專攻之。至於學科時數，普通學科第一二學年計十六小時（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三小時，理化二小時，童子軍二小時，體育一小時，每日另授二十分鐘早操，地理歷史二小時，植物動物二小時）農業學科六小時農業實習約十九小時。第三

學年普通學科八小（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三小時，體育一小時，）農業學科時數須視專攻科目之性質而定，農業實習約二十二小時。工業及其他方面分科較多，茲列表於后：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10468號令公布）

科別	目的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學科及時數（每週）
藤柳竹丁科	<p>將製成仿造及改良藤竹器具之知識技能養成認識（如帽，履等）</p>	<p>十二至十八 一年至二年</p>	<p>（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3。圖畫2。體育每1日20分鐘。竹丁實習）30。 共計47小時</p>
編造科	<p>養成認識（如帽，履等）</p>	<p>十四至十八 二年至三年</p>	<p>（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2。圖畫2。理化2。體育每1日20分鐘。編造學科）12。（編造實習）24。 共計46小時</p>

木工科	培養製作仿造及改良木器器具等之知識技能	十歲至十八年。	(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3。圖畫2。體育2。體智(木工學科)10。(木工學科)28。共計47小時
板金工科	培養從事一般板金工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二至十八年。	(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3。圖畫3。體育每1。體智(板金工學科)10。(板金工學科)20。共計48小時
油漆工科	養成從事油漆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六至十八年。	(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2。理化3。圖畫2。體育每1。體智(油漆工學科)9。(油漆工學科)24。共計44小時
皮革工科	培養從事皮革工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年。	(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2。理化3。圖畫2。體育每1。體智(皮革工學科)9。(皮革工學科)24。共計44小時
電鍍科	培養從事一般電鍍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年。	(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2。物理化學4。體育每1。體智(電鍍學科)12。(電鍍學科)25。共計48小時

<p>易機械工程</p>	<p>培養從事簡易機械工 職業之知識技能</p>	<p>十四至十八 三年。</p>	<p>(普通學科) 公民1。國文3。算 學4。理化2。圖畫2。體育20分鐘 (機械學科) 12。(機械實習) 24。</p>
<p>簡易電機科</p>	<p>培養從事簡易電機工 職業之知識技能</p>	<p>十四至十八 三年。</p>	<p>共計48小時 (普通學科) 公民1。國文3。算 學4。物理2。國畫2。體育每日20 分鐘。(電機學科) 12。(電機 實習) 24。</p>
<p>電料裝置及 修理科</p>	<p>培養從事電料裝置及 修理職業之知識技能</p>	<p>十六至十八 一年至二年</p>	<p>共計48小時 (普通學科) 公民1。國文3。算 學3。圖畫2。理化2。體育每日20 分鐘。(電料裝置及修理學科) 8。(電料裝置及修理實習) 28。</p>
<p>鐘錶修理科</p>	<p>培養從事修理鐘錶職 業之知識技能</p>	<p>十四至十八 二年。</p>	<p>共計47小時 (普通學科) 公民1。國文3。算 學3。理化2。用器畫1。體育每日 20分鐘。(鐘錶修理學科) 8。 (鐘錶修理實習) 30。</p>

共計48小時

汽車駕駛及修理科	培養從事汽車駕駛或修理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八年 半年至二年	(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2.理化2.體育(男科)10. (汽車駕駛或修理實習)30. 共計43小時
攝影科	培養從事攝影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五至十八年 一年至二年	(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2.理化2.體(攝影學科)10. 共計45小時
印刷科	培養從事印刷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年 二年至三年	(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2.理化2.圖畫3.體育20分鐘 (印刷學科)10. (印刷實習)26. 共計47小時
製圖科	培養從事建築機械等製圖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年 二年至三年	(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3.算學3.理化2.體育每日(製圖實習)25. 共計47小時

漂染科	培養從事普通染色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一年至二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學3. 化學2. 圖畫2. 體育每日20分鐘。(染纈學科) 10. (染纈實習) 25. 共計47小時
紡織科	培養從事普通紡織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三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學2. 理化2. 圖畫2. 體育每日20分鐘。(紡織學科) 10. (絲織實習) 25. 共計48小時
棉織科	培養從事普通棉織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六二年至三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學2. 理化2. 圖畫2. 體育每日20分鐘。(棉織學科) 10. (棉織實習) 28. 共計48小時
毛織科	培養從事普通毛織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二年至三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學2. 理化2. 圖畫2. 體育每日20分鐘。(毛織學科) 10. (毛織實習) 28. 共計48小時
陶瓷科	培養從事普通陶瓷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二年至三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學2. 理化2. 圖畫4. 體育每日20分鐘。(陶瓷學科) 12. (陶瓷實習) 24. 共計48小時

簡易化學工	培養從事簡易化學工 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 一年至二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 學2. 理化4. 體育每 日20分鐘。(簡易 化學工業實習) 26. 共計48小時
-------	---------------------	----------------	---

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普通商業科	養成普通商店店員及 小規模商店經理之知 識技能	十二至十八 二年至三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4. 地 理2. 算學3. 英文4. 體育每 日20分鐘。(普通商業學 科) 16. (簿記實習) 共計42小時
簿記科	養成商店銀行之普通 簿記員之知識技能	十五至十八 二年至三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 學3. 英文4. 體育(簿記實習) 共計45小時。
打字科	養成打字之文書人員 之知識技能	十五至十八 一年至二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4. 英 文3-5. 體育每20分鐘。(打 字法) 7. (打字實習) 30. 共計44至48小時

初級家事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普通家事科	培養從事烹調及洗濯等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一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學3. 化學2. 音樂2. 體育2. 勞作2. 衛生常識2. 體育2. 理髮工作法) 6. (理髮實習) 30. 共計44小時
縫紉科	培養從事縫紉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四至十八一年至二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學3. 國畫2. 體育2. 勞作2. 衛生常識2. 體育2. 理髮工作法) 8. (縫紉實習) 26. 共計43小時
刺繡科	培養從事刺繡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二至十八二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學3. 書法2. 國畫3. 體育2. 勞作2. 衛生常識2. 體育2. 理髮工作法) 8. (刺繡實習) 26. 共計46小時
理髮科	培養從事理髮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五至十八半年至一年	(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3. 算學2. 衛生常識2. 體育2. 理髮工作法) 30. 共計44小時

青 島 科	培養專青職業之知識技能	十六以上 一年至二年	(普通學科)公民。國文3。牛 理衛生2。理化。音樂2。體育每 日20分鐘。(青嬰學科)16。(青 青嬰實習)18。共計44小時
-------	-------------	---------------	--

附註：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課程參照初職辦理

高級職業學校分兩類一類為招收初中畢業生及三年畢業之初級職業學校學生（因其所習職業學科如係繼續學習者，得招收二年畢業者）或具有相當學力者（相當學力者錄取名額無規定由各省市自行酌定，報部備案）。修業年限三年，二類為招收小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茲將一類職業學校列表於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科 別	目 的	入學年齡及 修業年限	學 科 及 時 數
-----	-----	---------------	-----------

農藝科	養成改良及經營農業 之中等技術人員	十五至二十 三年。	<p>(普通學科) 公民1. 國文2. 數學3. 英文3. 軍訓3. 體育1. (地理另授20分鐘早操) (第二學年) 歷史2. (第一學年) 物理2. (第二學年) 植物形體及生理3. (第二學年) 動物2. (第一學年)</p> <p>(農藝學科) 4—15. (農藝實習) 9—15. (動物、植物、化學實習) 8. (在第一學年授動物2. 植物3. 化學3.)</p>
園藝科	養成改良經營園藝之 中等技術人員	全 上	<p>(普通學科) 全上但無動物 (園藝學科) 6—13 (園藝實習) 11—15; (植物化學實習) 6. 在第一學年授</p>
蠶桑科	養成改良及經營蠶桑	全 上	<p>(普通學科) 全農藝科, 惟植物為二小時 (蠶桑科) 6—13; (蠶桑實習) 五個半月發蠶期, 其餘6—15</p>

畜牧科	養成改良畜牧 之中等技術人員	全上	<p>(動物、植物、化學實習)全農藝科 農藝科 (普通學科)全農藝科、但化學在第二學年授 (畜牧實習)8-14 (畜物實習)12-15。(動物、植物、化學實習)8.在第一學年授</p>
森林科	養成改良及經營森林 之中等技術人員	全上	<p>(普通學科)全農藝科、但無動物、而增分析化學2.在第二學年授 (森林學科)6-14 (森林實習)11-15。(植物、化學實習)6.在第一學年授</p>
農產製造科	養成改良及經營農產 製造之中等技術人員	全上	<p>(普通學科)全農藝科但無動物 (農產製造學科)8-13 (農產製造實習)9-15。(植物、化學實習)8。(植物、化學實習)6.在第一學年授、分析化學實習6.在第二學年授</p>

農村合作科	養成農村合作社事業之助理人才	全 上	<p>(普通學科) 全農藝科但無物理、化學、植物、動物。 (農村合作科) 包括農村合作、農民銀行、農村經濟(含社會調查等)共計16小時。 (農村合作科) 22小時。</p>
-------	----------------	-----	--

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科 別	目 的	入學年齡及 修業年限	學 科 及 時 數 (每 週)
漁 撈 科	養成游泳，操艇，航海，漁場及漁撈之中	十五至二十 二	<p>(普通學科) 公民1、英文3、算學4、英文4、軍訓3、體育1。每日另授20分鐘之早操，地理2。(第一學年) 歷史2。(第二學年) 化學2。(第一學年) 物理2。(漁撈學科) 14—19</p>

	技術人員 養成水產貿易運送及水產製造之中等技術人員	三年 上	(漁撈實習) 6-10 第三學年停止講授，完全舉行實習。
製造科	養成水產製造之中等技術人員	三年 上	(普通學科) 全上，但化學增為4小時多授一學年 (水產製造學科) 10-13 (水產製造實習) 10-28。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停止講授專事實習。
繁殖科	養成水產繁殖士木及繁殖技術之中等技術人員	三年 上	(普通學科) 全製造科 (繁殖學科) 10-14 (繁殖加有實習) 9-25。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停止講授專事實習。

附註：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與初級農業學校第一第二學年暑假授暑期實習一月，每日實習五小時。蠶桑科之養蠶實習，五個半月，即四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為春蠶期，八月一日至九月末日為秋蠶期。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第一學年暑假授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四週；第二學年暑假漁撈科舉行漁撈業調查及漁場實習共六週，製造

科舉行製造業調查及製造實習共六週，養殖科舉行養殖業調查及養殖實習共六週；第三學年暑假，漁撈科舉行航海實習，海洋調查及漁撈實習共八週，製造科舉行水產貿易運輸及製造實習共八週，養殖科舉行養殖土木實習海洋湖沼調查及養殖實習共八週。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科別	科目	的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學科及時數（每週）
機械科	養成機械工程中級技術人員		十五至二十二年。	（普通學科）在第一、第二學年講完，公民1。國文2。歷史2。（第一學年）外國文3。數學（第一學年4。第二學年3。）物理3。化學3。理化實驗3。（以上三課均列第一學年）軍訓2。

			(機械學科) 6-13 (檯城育關實習) 21-26 (體育每日另授20分鐘之早操)
電機科	養成電機工程中級技術人員	十五至二十 二，三年。	(普通學科) 全上 (電機學科) 11-18 (電機實習) 20
土木科	養成土木工程中級技術人員	十五至二十 二，三年。	(普通學科) 全上 (土木學科) 7-16 (土木有關實習) 19-27 (本科在第三學年分三組(市政、水利、建築)組，每組每週總時數均為42小時。
電訊科	養成有線無線電工程 中級技術人員	十五至二十 二，三年。	(普通學科) 全上 (電訊有關學科) 10-20 (電訊實習) 20

應用化學科	養成應用化學中級技術人員	全	上
漂染科	養成染織中級技術人員	全	上
絲織科	養成絲織中級技術人員	全	上
棉織科	養成棉織中級技術人員	全	上
毛織科	養成毛織中級技術人員	全	上
建築科	養成建築工程技術人員	全	上
測量科	養成測量技術人員	全	上
影塑科	養成影塑業中級技術人員	全	上

學科時數及科目正在編訂中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科別	目的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學科及時數(每週)
銀行簿記科	養成關於銀行簿記之 中級職員	十五至二十 二年	學科及時數(每週) 學科及時數(每週) 學科及時數(每週) 學科及時數(每週) 學科及時數(每週) 學科及時數(每週) 學科及時數(每週) 學科及時數(每週)
會計科	養成中級之會計員	十五至二十 二年	
保險科	養成保險業之中級職 員	十五至二十 二年	
匯兌科	養成匯兌業之中級職 員	十五至二十 二年	
文書科	養成速記打字人員及 文書之處理	十五至二十 二年	
商業廣告科	養成商業廣告設計及 繪圖人員	十五至二十 二年	
運輸科	養成運輸事業之中級 培養員	十五至二十 二年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科別	目的	入學年齡及 修業年限	學科及時數(每週)
縫紉科	養成改良及經營縫紉業之技術人員	十五至二十二年	學科時數正編訂中
刺繡科	養成刺繡之技術人員	十五至二十二年	
看護科	養成醫院及診療機關看護人才	十五至二十二年	
助產科	養成醫院及一般助產人才	十五至二十二年	
普通家事科	養成優良家庭主婦	十五至二十二年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科目時數表

科別	目的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學科及時數(每週)
	造就助產及婦嬰衛生人員	十八至三十三年。	詳細見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三號訓令，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頒發。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科目時數表

科別	目的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學科及時數(每週)
	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	十六至三十三年	詳細見教育部第一九〇四六號訓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頒發。

上列之各類各科職業學校係就目前需要舉例，各地正可視實際情形增設其他科目，一切學科時間之支配，即參酌已規定者辦理也。

二類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第三，四，五之三學年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與一類之高級職業之規定相同。惟第一第二兩學年之教學科目及授課時數暫定如下：（普通學科）公民1。國文4。算學3。歷史2。地理2。理化2。生物2。陶畫1。英文3。體育2。（職業學科）四小時；職業實習十八小時；共計四十四小時。

各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除高級助產護生二科，高級工業之土木，機械，電機，電訊四科標準業已公布施行外，初高農各科標準不日可訂定頒行，其餘各科，當陸續擬訂公布，在未訂定以前，各校應參照本部前所公布之各類職業學校課程表及教材大綱辦理。

二、軍事訓練

(一) 總則

職業學校之軍事訓練，除初級須厲行童子軍訓練外，高級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相同，均須厲行軍訓，軍事訓練分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平時訓練在第一，第二，第三學年舉行，每週三小時，計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術科二小時應連續實施），全年野外演習至少四次，每次二小時以上，實彈射擊三次。集中訓練在第三學年各項學科及假期作業完畢後舉行時間為三個月，授以軍士教育。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免受軍訓，但平時應以軍事看護為必修學科，集中訓練時，得調派服務。學生在集中訓練時往返舟車費，公私交通機關，應分別免減。遇必要時當地政府應給予補助。又集中訓練所需槍彈，器材，裝具，藥品，書籍，膳費及其他辦公等費由政府支給。集中訓練軍士教育時間分配如下：

1. 精神教育 多行名人講演

估六分之一

2. 學科

估六分之一

3. 戰鬥制式教練

估六分之一

4. 野外演習

估六分之一

學校軍訓成績不良而不遵令改進者，訓練總監部得咨請教育部，分別予以警告，懲戒校長，取消立案，或停辦之處分。

(二) 軍事教官

學校軍事教官受校長之指導監督，以專任為原則，月薪由學校發給，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高中及同等學校月支八十元，縣立及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月支七千元，助教每月至少三十元。同地有兩個以上應受軍訓學校而每級學生未超過五十人時，得斟酌情形派教官一人兼任兩校軍訓事宜，其薪給由兩校均負，但一地只有一校時不得例外。

學校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遴薦教育部委派，其考成撤調，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行之。軍事助教之任免事項亦同。同校有教官二員以上時，應指定一員兼主任教官。軍事教官得兼訓育職務，應出席教務會議及訓育會議，遇與軍訓有關事項時，並得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茲摘錄軍事教官服務規則之重要如左：

(第二條) 軍事教官擔任學校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事宜，但兼任本校訓育職務時，須呈准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軍事教官助教，對於初受軍事訓練之學生，如未能盡令領悟，宜善為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第七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應備物件，應由軍事教官按照進度先期商請校長通知負責人口籌備，免誤教學之進行，其一般設備，應照訓練總監部規定之最低標準，商請校長辦理。

(第九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職，如遇不得已時，應陳明校

長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請人代理，但期限超過一月時，應呈請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核准。

(第十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除軍訓範圍外，不得干預校務。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於授課時間，務期切實，不得遲到，及早退，或逾時，致妨碍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曠等，如時間迫切，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三條) 新聘教官更動時其職務須行交、代、新教官初次授課時，應與原有進度相啣接，不得任意變亂，致妨學生正當學業，精神講話及臨時訓話，並應於正課時間之外行之。

(第十五條) 軍事教官，助教須住校內，除例假或向校長請假外，不得外宿，服務及外出公宴典禮時，均須穿着軍裝。

薪。
(第十六條) 同地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有互助他校軍事訓練之義務，不另支

(第十七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校長或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按其情節之輕重，呈請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凡同一學校有軍事教官二員以上時，由訓練總監部遴咨教育部指定一員兼充該校主任教官，亦得由該校呈擬，由教育部轉咨訓練總監部荐委，擔任該校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全責，其一般服務規則，與軍事教官同。

(第廿二條)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所在地以外之城市，(如因特殊情形經當地軍訓會請准者，不在此例)。同地有二個以上實行軍事訓練之學校時，由訓練總監部遴咨教育部指定一校之主任教官，或軍事教官一員兼充當地總教官，擔任該地各校之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全責，其一般服務規則，與軍事教官同。

(三) 軍事教育獎懲規則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辦法，訓練總監部於二十三年九月六日，訂有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十四條，茲擇其重要者摘錄於後：

(第二條) 關於軍事教育之校(院)長獎懲，由軍事教官或陳請校(院)長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命令行之。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及總教官之獎懲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對所屬軍事教官，得核定一月以內之減薪，或停職，對於軍事助教得核定三月以內之減薪，或停職，但須呈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在一年內功過均以二次為滿限。

(第四條) 在一年內功過准予相抵。

(第六條) 學生在集中訓練總隊，受開除處分者，同時開除原屬學校之學籍。學生軍訓總成績不及格者，應責令補習或留級，但留級以一次為限，如再不及格，學校應令其退學。

(第七條) 校(院)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辦理成績卓著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

別行之。一、傳諭嘉獎，二、記功，三、褒獎，四、晉級。

(第八條)校(院)長對於軍事教育辦理敷衍成績不良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一、警告，二、記過，三、停職。

(第九條)軍事助教，軍事教官，主任教官，總教官，訓練有方成績優異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一、傳諭嘉獎，二、記功，三、給予獎狀，四、開升。

(第十條)軍事助教軍事教官，主任教官，總教官，訓練無方，成績劣等，或違反服務規則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一、警告，二、記過，三、停職，四、撤職。

(第十一條)學生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學術卓越，或向不缺席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一、傳諭嘉獎，二、記功，三、給予軍訓成績優良證書四、獎金。

(第十二條)學生違反紀律，不遵命令學術劣等，或無故曠課，超過規定限度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一、警告，二、記過，三、留級，四、退學。

(四) 學生軍訓成績核算法

學生軍訓成績核算法，訓練總監部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頒發共八條，茲摘錄於

(第二條) 評定成績用百分法，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三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或集中訓練期中，缺課時數超過全期軍訓時數三分之一(曠課者為六分之一)者，不得應學期試驗或集中訓練期滿試驗，但有特別情形經學校或經訓練總監核准特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期成績由學科成績與術科成績兩項平均決定之。但經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核准長期半休者，得以學科成績為準。甲、學術科於每學期或集中訓練終了時舉行試驗，但其成績仍須與臨時試驗成績平均之。乙、學術科成績分優劣與勤惰兩種，其總分各佔百分之五十優劣分數於試驗時考覈之，勤惰分數於平時依缺

席曠課等項評定之。(一)缺課因特假者不扣分；(二)缺課因病及事假在二星期以內者不扣分，此外每缺課一次扣一分，(三)曠課者每一次扣兩分缺課曠課每次均以一小時計算。

(第五條)平時訓練成績以兩學期，成績平均決定之。

(第六條)平時訓練成績與集中訓練成績之平均數，為軍訓總成績。

(第七條)女生平時學科成績，比照本核算法平時訓練之成績評定之。

附例

臨時試驗學術科平均分數為66

平均得學期成績為69分

學期試驗學術科平均分數為72

平時訓練

第一學期成績為69

平均得平時訓練成績為70分

第二學期成績為71

臨時試驗成績分數為64

集中訓練

集中訓練期滿試驗成績分數為80

平均得集中訓練成績為72分

軍訓總成績

平時訓練成績70

集中訓練成績72

平均軍訓總成績為71分乙等

三、特殊教學

際此抗戰時期，除實施各項正課訓練外，應依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施行特殊教學。所謂特殊教學者，係現有課程標準內所不能容納之各科目，另行設置，在課外分組教學，以資特殊訓練，惟須注意者，列之於後：

- (一) 特殊教學科目一律排列於下午；
- (二) 須力避妨及學生之基本訓練與健康；
- (三) 須在設置後迅即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該機關如認為有不當時，得糾正之）；
- (四) 在尙未實施修正教學時數表之初高級職業各年級應每週總共酌減其他原

有科目或實習二小時或三小時，在施行修正教學時數表之初高級職校各年級，則在課外規定每週約二小時或三小時移充課外分組講習之用；

(五) 課外特殊教學之教材，以軍事後方勤務爲主。可分爲防空，警衛，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交通運輸，及工程等組。各校應就設備人才及環境需要情形選設一組或數組。每一學生在全肄業期間內，至少須各選習一組，每組修習期間爲一學期或一學年，其詳由各校酌定。但無論如何，每一學生每週修習時間應以二小時至三小時爲度。各組講習之內容暫定如左：

1. 防空組 注重燈火管制，警報信號，交通管制，避難統制等項。
2. 警衛組 注重警察，消防，斥候，保衛偵緝等項。
3. 救護組 注重急救，看護，担架，防毒，公共衛生等項。
4. 民衆組織組 注重宣傳，組織，救濟，印刷，慰勞，金融統制，募集物品，各項調查，緊急集合等項。

5. 糧食管理組 注重糧食調查，糧食運輸，糧食製造，戰時糧食統制等項。

6. 交通運輸 注重郵電通訊（電話電報機等等使用）、駕駛，管理車輛，牲口，船隻，輜重運輸等項。

7. 工程組 注重修築橋梁及道路，掘壕，築壘，掘井，掘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

（六）一般職業學校，應一面各就其原有科目，注重與非常時期需要有關之教材或技能（例如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之注重簡易機械構造，修理及其零件配置，汽車引擎之構造與修理。電機科之注重電信，電話，無線電，電網之裝置及整理；農業職業學校農作科之注重組織農民及推廣等等），一面並應各依其設備人才及環境之需要，遵照以上課外教學分組之規定，設置課外分組教學科目一組，或數組，令學生每人至少選習一組。每人每週之教教學時間至多以三小時為度。

四、課外活動

學校課外活動，與勞動服務對於學生，極為重要，茲分述於後：

(一) 強迫課外運動

教育部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用一五二號令頒發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

共有五條：

- 一、課外運動，在下午三時以後舉行；學生須全體參加，一律強迫，每生每日至少應有二小時以上之運動。早操或課間操於晨間或上午課間舉行，以十五分鐘為度。學生須一律參加。在冬季嚴寒或風及雨季之時，早操得改為課間操。
- 二、各校編排課程表時，每日下午三時以後，不得授課（編者按職業學校下午有實習者，不在此例）。

- 三、關於課外運動，若學校場地設備充足者，全校學生同時出場運動，場地狹小，

設備不足者，將全校學生分組輪流，出場運動，當一組運動時，並指定他組學生以適當課外作業，如音樂園藝、勞作及短途校外旅行等。凡學生皆須於事前擇定運動項目，由體育教員分配妥當，按時作各項活動，應將體育正課中所授之項目，擇要同時練習之。課後運動之種類，應按學生之年齡，性別，體力與需要規定之。其詳細項目，由各校訂定，送主管教育機關核定。課外運動之項目，應含有相當之運動量，其不能激起生理作用者，不得列入。

四、男女同學之學校，女生除早操課間操得與男生合併教授外，課外運動應與男生分別練習。

五、各校執行強迫課外運動，應訂定詳細計劃與組織，呈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

但上項辦法，因職業學校教學實習時數較多，時間不易支配，經教育部通令，凡各校如遇此項困難時，得因實際情形，變通辦理之。

勞動服務依據教育行政之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第四章勞動服務綱領實施之。各類中等學校，除訓練學生担任校內各種服務如校舍清潔，校園作業等外，並須利用假期及星期日之一部分時間使學生實行勞動服務實施時應行注意之規定摘錄於下：

1. 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時，應注意養成敏捷確實，負責，合作與刻苦耐勞之精神，並注意組織能力與做事方法之培養。

2. 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時應督令全體學生參加，對於怠惰不肯參加者，得依其情節，分別予以儆告，記過，扣分或其他必要之制裁。

3. 全體教職員凡年在五十歲以下者，均應參加勞動服務，以爲學生之表率。

4. 各校訓育會議時應於每月下旬，確定下旬內本校勞動服務計劃；於寒假春假之前，確定假期內勞動服務計劃。

5. 勞動服務爲各校青年訓練團（見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第一章）工作之一部

分，關於服務之編制及指導，均得適用該國之規定，有必要時，得由訓育指導委員會酌量變通之。

6. 各校於學生參加服務之前，應予學生以必要之指導與準備。

7. 各校對於當地公益事業各項建設工作以及軍事後方勤務，如植樹，清潔運動，防疫，防災，調查戶口，新生活運動，國字運動，防空救護等事項，應指導學生積極參加。

8. 於某次勞動服務完了之後，各校指導人員應予學生以適當之批評，促其注意。

9. 各校對於學生勞動服務之成績，應詳加考核，並於日報各生學業成績時一併列報。

10. 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勞動服務時，均應穿著制服。

此外各種球類競技，各科研究會，演說會，辯論會，遊藝會以及爬山遠足，均為鍛鍊身心，發展創造能力之最有效力者。

第七 實習

職業學校訓練學生，以培養純熟技能，為必要條件，故實習課程，規定須佔教學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惟商業各科得依實際情形酌量變通之。至於各科實習教程，必須適合某項職業實際環境，俾將來能實地從事生產工作。茲將辦理實習概況分述如下：

一、基本練習

職業學校實習，概分為基本練習與應用練習。基本練習對於初年級學生應注意訓練，應用練習對於高年級學生應注意訓練，而基本練習尤重於應用練習，是以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五月六日令（一〇六八九號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在本年度內應將所屬公立職業學校充實必要設備，對於學生實習作業，一律完成基本訓練，以

費切實改善。

所謂基本練習，當然以各校性質而異，例如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之基本練習，爲農具使用之練習，農道田畦之除草清理，田圃之耕墾，堆肥之製造，病蟲害防治方法之練習，標本採集製作之練習，稻麥棉之普通栽培練習，稻麥棉之育種練習，各項作物生育觀察之練習等是也。又例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之基本練習爲製圖測量房屋橋梁模型製造及工具裝修法與工具使用法等是也。又例如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之基本實習，如門診，產房，產家等，在第二學年舉行。

查各職業學校之實習時間，往往不嚴遵規定，以致基礎技能未能熟練應用，頗多困難，欲矯此弊，必須依照規定時數，妥爲支配，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爲度，毋使支離破碎。或採取工讀協作制度，每班分二組，甲組實習乙組上課輪流替換，或集中實習甲月實習乙月上課，如蠶桑科學生之從事春秋蠶實習是也。

二、生產組織

生產組織爲供給學生實施應用實習及獲得生產經驗之場所，一切原料配備，製造經過，成品銷售及會計手續等等，非置身於實際生產營業場所，不能得到充分有效之經驗。是以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五月六日訓令（一〇六八九號）各省市教育廳局在本年度內，應令已具基本設備之各科職業學校，一律成立生產組織（如工科之工廠，農科之農場，商科之銀行商店，女子家事科之縫紉，針織飲食商店等）以供學生實地練習。生產基金，公立學校由中央省市縣政府核撥，私立學校由學校籌措，公家酌予補助。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勵成績優良之學生。生產組織原爲經營農工商業之要素，故須先籌措相當基金，例如農場八十畝，除土地面積由公家設置不納租稅外，每畝十元肥料費五元，因地灌溉澆灌澆費十元，機費五元，合計每畝三十元，合計二千四百元爲流通資金（所謂成本），故

減少須籌足基金一萬元以防荒歉虧折。

其次在生產組織上，宜注重成本會計，以試驗各業之盈虧爲要。例如農場八十畝投資三千四百元，收穫時，米每畝二石（石，依舊營造制卽十斗爲一石）每石十元，計二十元共計一千六百元，春熟及其他收穫每畝十元共計八百元，合計收入二千四百元，收支相抵，此爲最低限度之普通經營，苟依科學方法，四季不斷之經營，再加以副業之利用，其收入當不止此數也。

三、假期作業

假期作業係在寒暑假期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爲最有效之總練習。在最後之暑假，作爲集中實習時期，其實習品，應以生產爲主，並注意成本會計之練習。茲先將關於「假期作業」之規定摘錄於後（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教部八八六〇號令公布）：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於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各項職業學校對於假期作業，各有規定。農業職業學校則在第一第二學年之暑假，各舉行暑假實習一個月，每日須實習五小時，水產職業學校第一學年之暑假，舉行游泳，槳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初級水產職校舉行游泳實習二週，第二學年之暑假，漁撈科舉行漁撈業調查，及漁場實習，合計六週；製造科舉行製

造業調查及製造實習合計六週；養殖科舉行養殖業調查及養殖實習，合計六週。第三學年之暑假，漁撈科舉行航海實習，海洋調查，及漁撈實習合計八週；製造科舉行水產，貿易運輸，及製造實習，合計八週；養殖科舉行土木實習，海洋湖沼調查及養殖實習，合計八週。工業職業學校在第一第二學年內須各有四週至六週之假期作業，並於假期內介紹高年級學生赴校外生產建設機關實習。

各校假期作業除在原學校實習場所實施外，並應盡量利用校外同性質之生產建設軍需警事及金融機關為實際之工作，以資獲得更有效之練習，其無此種便利者，則應就學校設備之可能範圍內，切實施行其作業計劃，尤須有縝密合理之準備。

第八章 設備

一般職業學校地點既欠適中，教學設備又多簡陋，因之一切設施未能依照規定辦理，影響職業學校應有之效用甚鉅，茲就學校，實習及生產三種設備方面應行注意之點分述如左：

一、學校設備

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例如農場，工場，銀行，商店）及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等。其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凡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之。

職業學校之設備除必需具備重要表簿外，其他必須具備者為課室，實驗室（包

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合作社，貨樣陳列室，運動場體育器械室，圖書室，營業室及貨品室，成品陳列室，辦公室，治療室等。

二、實習設備

職業學校實習設備，因各校性質而異，農業學校最重要之實習設備為農場，農具室，堆肥室，溫室，溫床，種子貯藏室及應用之種子試驗儀器等。蠶桑科必須設備養蠶室，貯桑室，蠶種冷藏庫，桑園及應用之蠶具繭灶等，教育部對於農業職業學校應行規定之實習設備正在審訂中。護士學校設備標準於二十七年夏間公布。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機械科，土木科，電機科，電訊科之實習設備標準，於二十八年一月公布。其他各科設備標準，當陸續訂定施行也。

各項實習設備，除新式精密及複雜機件，必須向國外訂購者外，其餘工作及練習機件，均應盡量向國內廠家購置。舊式工具，凡可使用者，尤應使學者多多練習。

，俾能適應環境。

三、生產設備

職業學校多不注重生產，致一般畢業生每缺乏實際生產經驗與有效技能，致進入職業界有格格不相入之病，欲矯此弊，非切實施行生產不可，因此生產設備遂為職業學校之必須要素。

學校之生產設備，與實習設備原相一致，惟實習設備之性質，多供學生練習技能之用，生產設備之性質多供學生練習經營生產之用。前者因使用設備之人，技能尚未純熟，較易有損壞折毀之虞。易言之，實習設備專為基本練習之學生而設，生產設備專為應用練習之學生而設，如練習車床與精密車床前者粗糙為一二年級學生而設，只供學習，後者準確為高年級學生而設，可作成品，但性質上雖有分別，在實際使用上亦不能嚴格區別也。例如畜牧科之牛乳瓶在供給學生裝入牛乳練習之用

時，此爲實習設備，然裝入許多牛乳瓶，以供運出販賣時，此爲生產設備矣。又如機械科之新式精密機件，雖非一二年級學生所脫自由應用，但當其實施高深練習時，仍須運用是項機件，其方法並不呆板也。總之生產設備爲多作成品，專事營業，其設備應相當精確，以期成品之適用，實習設備注重基本技能，養成初步動作，只求大體可用。故工廠附設學校，每有實習工廠之設置，迨經過相當時期後，再令入他廠參加實際製造，運用一切機件，其用意正如是也。

第九章 訓育

一般職業學校學生，除應注重專門知識技能之培養外，尤須注意其服務道德與企業精神之陶冶，所謂不僅做事，並須做人。做人且重於做事，是種精神教育，往往為一般學校當局所忽視，茲敘述其應行注意之點如左：

一、訓育標準及實施辦法

訓育標準應遵照 總理遺教，新生活訓條，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實施綱要而充大之，茲綜合於左：

- (一)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美德，應為國訓。
- (二) 實現最高領袖倡禮義廉恥懸為校訓。
- (三) 涵養智仁勇之精神融會以上二項而達於誠之中心目標。

至於實施辦法：（一）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認清三民主義爲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爲中國建國之最高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二）講述領袖之言行，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及禮義廉恥四字，分別製成橫匾，懸掛禮堂以資啓迪；（四）依照十二守則，體會力行，並在紀念週上員生全體宣讀。（卽黨員十二守則，係五全大會通過）訓育之實施方法，可遵照教育部頒布之第一二一九號令（二十年七月）第四一三號令（二十一年六月）第九五六號令（二十六年一月）中央民衆訓練部制定，教育部令（第六五七號通令）（二十七年二月）藉供參考。

二、職業精神訓練

職業學校精神訓練，每週應多演講世界職業界成功之著名人物及其歷史言行等，每日聘請職業教育界先進，到校舉行職業精神訓話。利用升旗，降旗，紀念週，

紀念日及其他公共集會舉行精神講話。無論臨時及固定講演，均應事前作有計畫系統之準備，擬定講演題目演講人員及時間表，依序進行，務以誠懇態度，高尚人格，發揮精神教育。又環境設備，亦為施行精神訓練之補助，例如懸掛中國物產詳圖，中國與外國出入口貨品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外歷來職業界名人成功史事圖，外國對中國經濟侵略圖表，各國物產與中國物產比較圖，抗戰時期經濟地圖，抗戰時期物價漲落表，敵國物產與我國物產比較圖表，淪陷區域物產圖，未淪陷區域物產圖等。以上均為惕勵鼓舞必須之材料，應如何搜集編製和設置，以期與教學聯絡。

其他應遵照教育部規定之職業學校實施六項訓練中(二)(三)(五)(六)四項，即陶融公民道德，養成勞動習慣，充實職業知識，增進職業道德，啓發創業精神，以為職業精神訓練之方針。

三、服務道德訓練

職業學校宜注重服務德性之訓練，再加以積極之指導，最重要者為培養學生之組織能力，指導學生之正當活動，服務道德不期然而自易養成。指導時宜注意其刻苦、耐勞、勤懇、節約、負責任、守紀律、盡職守、遵命令、不推諉、不敷衍、不貪污、不浪漫、不虛偽、不粗暴、不怠忽、不奢侈、不浮滑、不延誤等等道德。是種訓練之有效設施，一部分固有賴於公民教育，而最好辦法，則多方邀請勤儉起家之職業界成功人員，蒞校講演其失敗成功之過程與其服務之經驗，使學生如身臨其境，油然而感無限之興趣與熱忱，其影響實甚大也。

關於勞資糾紛之問題，應盡量利用實際事實，約請雙方（勞方與資方）立場不同之人員，予學生以客觀之講演，使能深切瞭解其事情，必要時並可組織辯論會，由講演人員從旁指導，以為真理之探討。此種講演與辯論，如能時常舉行，則學生

可瞭然於勞資糾紛之真義，以後遇有是項問題，知所決擇，不至受羣衆心理之支配矣。

四、導師制

教育部爲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儒訓導舊制及英國劍橋牛津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使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體察其個性，施以嚴密之個別訓導。

實施時可查照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兩項法令（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導師制實施後有以下諸種之效益：（一）師生共同生活，實行有效。（二）教訓合一，澈底實現。（三）訓育效率，益形增進。（四）導師分別担任指導學生十人至十五人，凡學生之思想，行動，生活習慣，

研究方法均有導師負責指導。(五)導師訓導學生除對國家社會負責外，並與家庭間，可以溝通。

實施導師制時，急須注意者：(一)分組方法，採用全校混編制採用學級分編制，部類網架中未有規定，可由各校酌辦。假定以學級為分組之依據，每級設導師一人，如一學級超過三十人以上，得分為二組設導師二人。(二)導師人選，假定九學級之高級職業學校依據規定，應有校長一人，教務、訓育、事務、體育主任各一人，級任導師(班主任)兼專任教員九人，專任教員五人，另軍事教官一人，除校長外可以充任導師的教員計共十九人，每級學生以四十人計，每一導師須指導學生二十人，惟專任教員担任功課繁重者為學生獲得訓導的實益起見每一個導師任課時間可酌予減少。又導師人選，以任該級功課較多者充之常與學生接觸，認識較清，訓練效能，較易增高。(三)導師宜注意修養研究，以身作則，所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多關關於訓育管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及職業指導等書。最好

事。前曾修習職業指導，瞭解指導之方法。(四)導師應有不辭勞怨，負責犧牲並置於教育愛的精神，對於學生，猶父母之對子女，愛誨導無微不至。(五)導師應儘量與社會及家庭聯絡，以求學生個性之認識，職業與經濟生活之明瞭，並利用學校顧問委員會與社會人士聯絡而認清社會之需要，庶指導學生，有充分適當之資料也。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

第十章 學校行政

職業學校行政，與普通中學原無十分差異，惟關於生產技術之訓練，每有特殊設施，如工場主任，營業幹事，學校顧問委員會與其關於生產設計之各種會議與委員會，均爲職業學校應有之事，茲分述如左：

一、行政組織

職業學校行政組織，凡兩科以上之職業學校，除設校長一人外得於教導或教務處下設置科主任，由各科職業學科教員兼任。二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規定，凡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凡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必要時可另設指導組，訓

通處分設訓育管理二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二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職業學校添設營業組。

其餘可參照二十四年六月公布之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二、學校顧問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育部爲謀職業學校與社會職業界聯絡及增進訓練效率起見，規定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二十五年四月頒發）。查本委員會之任務，在指導學生校內校外之實習，及畢業學生畢業後之討論以及建議學校設施之事項等等實爲職業學校所不可少之組織也。

其他如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責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識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

負責核收支賬目及實物出品銷售情形之實，每月開會一次。以上兩委員會，在職業學校規程中所規定設置者。實行導師制之學校，原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故規定之訓育指導委員會可不必組織。此外為推進生產營業起見，並可組織委員會，以校長處科主任為委員負責進行。

三、建設合作

行政院於二十七年六月頒布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樹建教合作之基礎，而成爲建設行政與教育行政共同重視之目標。教育部今後亦積極推行此項計劃，以實現建教合作之目的。

從前建設經濟機關與教育機關，各自爲政，不相爲謀，往往發生重床疊架與供求不應之現象，例如建設機關獨自辦理學校與訓練班，而對於教育機關所辦之畢業學生不予錄用之類。今後有建教合作委員會可一掃此弊。凡建設機關應儘量

供給各項參考資料，以備教育機關之採取，俾在實施訓練上不致空洞，教育機關應以各種人力供給建設機關之錄用，藉收人盡其才之利。此不獨減少教育上時間經濟之消耗且可增加生產事業上之效率。中央與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中，附設職業指導所或介紹所，以指導學生求學就業之途徑，並代為介紹職業。初級職業學校應注重職業補習教育，使普及於各地城市及鄉村，高級職業學校應注重短期，職業訓練班並與各工場農場合作設立，例如四川南充有建設廳縣政府與教育廳合設之蠶業學校，但在教務上應行改進之點甚多，故初次推行建教合作之時，應將各項問題提出於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討論研究，以期改善。因職業學校校長可要求列席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也。

四、分區輔導

教育部為使各省市專科以上學校及有關之生產，金融，軍需等機關人員，負責

指導改進當地職業學校教學實習，培養中級幹部技術人員起見，於二十八年二月頒發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十條：

(一) 各省市應依照省市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

(二) 各省市教育廳應會同本省或省外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各區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之改進。並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

(三) 各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應將輔導職業學校之改進，列為主要工作之一。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1)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學事項：如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等。

(2)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實習技術工作事項：如擬訂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法

及生產材料與成品處理等。

(3)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事項：如通訊問答，指導研究方法，介紹書籍圖表及儀器機件，選修有關教學之課程，辦理討論及講習會等。

(4) 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材教具事項：如借用教學用書用具及參考資料等。

(5) 供給各科職業學校員生試驗及實習事項：如借用試驗用具及實習場所等。

(四) 各省市應組織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主管科長，督學各專科學校校長及本埠工商醫等學院院長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人員為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擬訂該省輔導工作進行計劃，其組織人選及章程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前項委員會開會時，得由教育廳局指定職業學校校長列席。

(五) 各大學專科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學院院長或校長科系主任及教授會同各區內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技術人員組織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之。

(六) 各區輔導工作，應於每學期開始，中間，及結束時，分期舉行。

(七) 實施輔導時所需之經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担任之。

(八) 各輔導學校或機關在學期結束前，應將實施輔導情形，連同學校考核成績，列表報告教育廳局，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九) 各區職業學校之興革及人專之調整，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各該區輔導學校機關決定之。

(十) 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實施輔導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根據本大綱之規定，商擬各項詳細施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

此項辦法大綱，一方面為引起高等教育與技術機關注意其同性質之職業教育而取得技術上之聯絡，一方面為協助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實施有效之輔導增進其教學上之效能，同時並可以職業學校之問題資料，供專科以上學校之實際研究，俾各地高等教育切合實際需要，不致好高騖遠，而無裨於地方之一切建設也。

五、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職業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一般與中學相同，惟實行假期作業，集中實習，以及職業補習學校之部分時間，上課與短期職業訓練班等之小單位技術學習，每不受一般學年與學期規定之限制，茲略述於左：

部頒職業學校規程第十章之規定如左：

- 一、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三、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爲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四、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五、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初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高級土木，電機電訊機械等科職業學校規定三年之內應有兩個暑期之假期作業，每個暑期以一個月或五星期為原則。最近教育部為督促各地職業學校切實施行假期作業起見，曾通令各省教育廳局呈報各校作業計劃及時間表，以備查核。

六、收費與公費學額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私立學校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初級以六元為度，高級以十二元為度，此外得酌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不得過八元。並得酌收少量之圖書費及體育費。

初高級職業學校之一般規定，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即免收學費）各省縣立職業學校，爲提倡生產教育起見，每於免收學費外，並供膳宿，用意甚善。因一般職業學校學生，多係清寒子弟，自應優予待遇，故近來有人主張職業學校學生，一律公費至少亦應多設置名額，以示優異。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至少應設置百分之八，限制民國二十八年度一律達到百分之十五標準。（見二十五年五月公布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公費學額除免收學費外，並給以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初級每人每年四十元至八十元；高級每人每年六十至一百元。其學額初高級職業學校，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三，以後應逐年酌量增設。該項公費學額之總費，以在學校經常費內掙節開支爲原則。

各校對於免費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稱免收學額委員會，或免費暨公費學額委員會）共同審定，以示公開而杜賄賂。應走時

應注意學生之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者。

各級學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應酌量分配於各年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學額，並應於招考時載入招考簡章，以資公告。

七、表冊簿籍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冊等籍。

-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學則（包括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 六、職業教育人字冊
-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財產目錄，
-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十、各項會議紀錄；
- 十一、其他。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第十一章 成績攷查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原有學科成績，實習成績，操行成績，軍訓成績（已詳第六章軍事訓練欄）體育成績五項，茲將學科成績與實習成績述之於後：

一、學科成績

學科成績之考查分左列三種：

-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調查，報告，計劃，採集報告，讀書報告，演習，作文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

功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二、實習成績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如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其考查方法可由各校規定，但亦得依「性行」「技能」「勤惰」「效果」四項或其他標準為標準，隨時考查，累積計算。中有二項不及格者

少數職業學校，於學校課業考試完畢之後，派至相當機關服務一年，此一年內之工作成績，由服務機關主任人員，詳加查核，送交學校，作為總成績之一部分，及格者始發給證書，方法甚是，惜多數學校，恐服務場所之不易普遍辦到，同時又深覺分派手續之麻煩，未能採用。

第十二章 入學及畢業

職業學校之入學考試，應與其他學校有別，學生對於所習職業，學科之是否認識，社會與國家需要之是否調查明白，個人能力之是否適應以及畢業後之種種安置，均宜事前有相當之注意，故入學考試科目與體格檢查及口試，都須充分注意也。

一、考查志趣、學力、智力、及體力

初高級職業學生入學，應具有高小或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者為合格。投考學生更應有強健體格而無宿疾與不良嗜好，刻苦耐勞而有為農工商各界服務之精神及確有願受嚴格訓練從事職業之興趣與決心者。

職業學生欲轉學者可參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辦理，但須科別性質相同

，程度銜接，其實習作業切實補足者方可。

入學考試，因學校之性質而異，例如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其考試科目，第一試爲口試及檢驗身體，第二爲公民、國文、英文、算術、代數，平面幾何，物理，化學，凡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又如江蘇省立農業學校其考試科目爲公民，國文，自然，算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英文，口試，體格檢查，田間工作，而入學後更加一月之田間工作，以資考查其志趣，不合格者不取。

入學考試之口試，應注重其求學旨趣，是否深切瞭解學校之性質與其家庭之期望如何，體格檢查須特別注意身體各部分之能力，如有與所習職業不相適應，或其他缺陷時應予剔除。至學科試驗之側重點，亦可視學校設科之性質而定之。

凡設科多之學校入學後之第一學期可視爲試讀期，經考查結果，依其志願與學習能力，分別改入他科。

二、畢業及介紹服務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該部可與學校顧問委員會聯絡辦理。中央與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亦可附設職業指導所與介紹所，以指導學生求學擇業之途徑，並代為介紹其職業。又查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載教育部教育法令，四輯）第四條該會之任務中有（一）各方需要技術人員種類及數量之調查統計；（五）畢業生服務之分配；（六）技術人員之調查與登記等三條可作辦理職業教育者之參考。近來四川省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其第一期工作大綱中對於各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已訂定登記統籌分配之工作。

學校對於應屆畢業生之在外服務狀況，應有詳密之考查，其服務成績欠佳者應調查其原因，予以適當之指導，必要時並須集合考證，施行學術或技術上之補習，

以期改進。同時並可搜集畢業生之意見，以作改善課程及訓練之依據，此學校與畢業生之相互聯絡，其求事業之進步也。

（一）畢業生之聯絡
畢業生之聯絡，其目的在於使畢業生能與學校保持聯繫，並能向學校提供意見，以改進課程及訓練。其聯絡之方法，可分如下：
1. 定期通訊：學校可定期向畢業生寄送通訊，內容包括學校近況、課程改進、訓練機會等。
2. 校友會：學校可成立校友會，由畢業生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學校事務。
3. 聯絡會：學校可成立聯絡會，由畢業生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學校事務。
4. 聯絡員：學校可指定聯絡員，負責與畢業生聯絡，並向學校提供意見。
5. 聯絡站：學校可在各省市設立聯絡站，由聯絡員負責與畢業生聯絡。
6. 聯絡中心：學校可設立聯絡中心，由聯絡員負責與畢業生聯絡。
7. 聯絡小組：學校可成立聯絡小組，由畢業生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學校事務。
8. 聯絡委員會：學校可成立聯絡委員會，由畢業生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學校事務。
9. 聯絡諮詢委員會：學校可成立聯絡諮詢委員會，由畢業生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學校事務。
10. 聯絡顧問委員會：學校可成立聯絡顧問委員會，由畢業生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學校事務。

（二）畢業生之聯絡

第十三章 教職員

職業學校教職員，以其注重專門技術與職業經驗，其資格任用待遇及檢定等常與中學師範不同。茲分述之：

一、資歷任用及待遇

(一)校長之資歷任用及待遇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2.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凡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行政院直轄市之市立職業學校校長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報，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標準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畢業經驗者；2. 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3. 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短期職業訓練班主任人員之資格及任用，視其程度參照初高級職業學校校長辦理之。

職業學校校長之待遇，參照中學規程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該條規定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二) 教職員之資歷，任用及待遇

職業學科教員之資歷，凡高級職業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經驗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1. 職業師資訓練班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職業經驗者；

2.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3.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普通專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經驗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高級職業教員規定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3.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有成績者。

普通專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短期職業訓練班教員之資格可參照初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資格辦理。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校長應在學年之第二學期中，呈報手續，以便聘任）

職業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苟有特別情形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職業學校得酌設實習主任一人，但數科在兩科以上時，各科實習工作即由科主任兼辦。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公立學校會計一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派充任。

職業學校教員之待遇參照中學辦理，惟專科及技能學科教員得比照中學專任教員特別提高最近教育部通令凡職業學科教員資格相當熱心教學，成績優良並在校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者，應提高待遇，并予以保障（參看教育部）

職業學校之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送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職業學校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規定之。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職業學校教員應比照中學教員待遇。凡繼續在一校任業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廳備核。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職業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均適用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九條（二十四年六月教育部第八四七九號令公布）與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任用之限制，可參照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之「職業學校法」第九十一條與九十四條辦理之。

二、職責

職業學校校長綜理校務，並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職業學校教員除特別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聘兼任外，概為專任。專任教員均須兼為導師，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又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兼任主任或訓育組長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三、檢定進修與訓練

(一) 檢定

凡資格適合而有志為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者，可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定登記或受檢定。其辦法業經教育部公布（二十二年十月三日第一〇二一七號訓令）並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茲將登記資格與檢定辦法，摘錄於後，以供參考。

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分左列兩種：

1. 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等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各種職業學科師資。（即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短期職業訓練班師資亦得通用。

2. 凡高於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同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乙種職業學科師資（即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能兩項之登記應特別注重担任學科之種類及其經驗。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無前項資格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職業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及程度，分別予以檢定。

各省市職業技術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

1. 具有職業技能及經驗，及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2. 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能之有試驗檢定。

檢定合格之職業技術學科師資，各省市廳局應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等之訓練。

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師資之準備，教育部訂有各省市舉辦各業技術人員登記辦法業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二)進修

職業學校教育進修方法，教育部規定辦法甚多，例如職業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六月公布）第九十五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實習。又可適用中學規程（二十四年六月公布）第一百十三條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教育部舉辦暑期講習會自二十五年度暑期起到現在共計四項。工科教員講習會第一屆在上海私立雷斯德工藝學校，分土木，機械，應化三組，對於機械方面之觀察實習，得益良多。第二屆在國立同濟大學舉行，分土木，機械兩組。第三屆在國立中央大學舉行，由重慶大學，中央工業試驗所及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協同辦理，分應化，染織，機械，土木四組，頗切實際。農科教員講習會第一，第二，第三，第

四四層均由中央大學、金陵大學、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辦理。分動物生產、植物生產兩組，或農藝、園藝、森林三組或作物、園藝、畜牧、森林四組，邀請農業專家爲各科專門知識之補充與技術之練習並事前搜集各校實際問題作討論之資料與講習之對象。

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近亦聘請農工專家，對於各科職業學校教員爲專門學科之講習。

(三) 訓練

國立師範學院。本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爲目的，惟師範學院之設備人才多偏於中學師範各學科，缺少專門技術之便利，若責以專門技術師資之訓練，事實上不易有效。最近教育部指定國立中央大學、武漢大學私立金陵大學分別舉辦農藝、機械及園藝職業師資科，招收有關之農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此後

當陸續舉辦其他學科，指定有成績之專科學校或學院辦理之。今後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員多負輔導所在地同性質之職業學校之責，其輔導所得之結果，足以訓練師資之參考，非復過去高等教育與地方不發生任何關係於可比也。

第十四章 推廣事業

職業學校應注意推廣事業，一爲生產技術與科學知識之推廣，使一般民衆均能享受學校之利益，二爲畢業學生之推銷，其意義與工廠農場之推銷貨品相彷彿，務使社會發生堅強之信仰，教育部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八條有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之規定。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第五條規定學校應就所在地內與學校有關之職業，儘量密切聯絡，指派教員前往指導改進，並派學生實習，如農業方面之進行合作事業，指導墾荒，組織農業倉庫，節制糧食消耗，防除害虫，扶助失業農民等；工業方面之節省原料，介紹新工具，增加生產等，此外舉辦短期講習會，或改進各業討論會，使當地民衆與學校發生密切關係，使學校成爲社會之中心。

一、協助生產及經濟調查

職業學校欲求其畢業生出校而不遭人之側目，宜先從協助校外建設機關，或工廠農場生產入手。即選擇最高年級之技術嫻習作業純熟之學生，到上項機關從事應用實習而協助其生產，苟能依照方法工作無誤，成品優良必能符合職業界之實際要求，例如江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每至暑假或定期，恆派高年級技術優良學生到省立蠶作試驗場協助其插秧選種等工作，成績常受該機關之歡迎。蘇州某私人經營之棉園農場常請該校派高年級技術優良之學生助其修剪枝條及驅除害虫，極受歡迎，其他如供給種子於農民及指導其農事，亦時常舉行。上海中華職業學校及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學校，每屆臨畢業之學生派往建築公司及公路局，實地練習，因學生多能努力工作，常獲得實習機關之信仰，因此社會每喜錄用此二校之學生。

從事推廣事業，應先事經濟調查，與當地經濟團體、職業團體，自治機關，教育機關，地方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等聯合進行如當地人民食，衣，住，行等之需要資源與夫職業概況等，均應有扼要之調查。

二、社會教育

職業學校之應注意社會教育，載在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二十八年五月二日教育部第一〇八六八號訓令）。茲摘錄於後：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辦理（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工商職業補習班）。

乙、每科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注重職業訓練。

此種社會教育之設施，亦即推廣職業知能之必要方法，職業學校不能以其附設而忽視之也。

三、家庭教育

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特訂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令各校利用星期日及其他假期的空餘時間一律推行家庭教育。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及其眷屬

應加入組織。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職業訓練，尤應參加講習指導，其他辦法可參照該項訓令辦理。（即教育部第一三九三八號訓令）

我國家庭教育十分幼稚，一般人每不注意其在社會上之潛勢力，致學校教育常受舊式家庭之影響，故推行家庭教育，使在校兒童之母姊與附近之婦女，均知教養兒童，治理家政，敦睦鄰里，增加生產之道，則學校與社會所獲之力甚大。女子職業學校如護士，助產，家事，縫紉，家庭工藝等科，直接可以改善公共衛生，增進家庭福利，督促婦女生產，尤應注意於家庭教育之推行。庭園佈置及清潔比賽，烹調比賽，儲蓄比賽，嬰兒健康比賽等，利用同儕及幻燈，以表徵其道理，其有神於整個社會之革新民族健康之進步裨益鮮也。

第十五章 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爲增加教育功能之重要工作，簡言之即爲：「職業指導乃根據現在各方之事實，過去有效之經驗，使用科學方法，以客觀態度，協助個人升學，選擇職業，獲得職業以及改進職業」。過去各級學校對於本項工作，尙少切實施行，成效未著，今後應力謀注意焉。

一、行政組織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應設置職業指導組，指派專任人員主持之。組內可因事業繁簡酌設文書，介紹，研究推廣各股。其工作範圍如次：（一）實施指導凡有下列各問題者，得請求指導：（1）擇業問題（2）訓練問題（3）就業問題（4）改業問題（5）修學

同題(6)升學問題等。(二)調查職業：調查當地主要職業內容狀況，以爲職業指導之參考。(三)調查學校：調查當地學生升學有關之學校，狀況，以爲升學指導之參考。(四)試行智力及各項職業測驗，並研究其結果。(五)研究求人及求職統計，作供求比較。(六)輔導各校實施指導，應切實協助或代擬計劃或隨時視察。(七)代辦各機關運用人員考試。(八)職業演講，聘請各業專家輪流赴各級學校演講職業內容，並聘請職業指導專家演講職業指導問題。(九)搜集有關職業指導之各項書籍刊物。(十)編輯有關職業及學校內容之調查材料，或其他指導性質之文字，印成刊物，並隨時發表各種統計研究。

此外各省市縣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各省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地公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員二人爲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並應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

機關。

二、實施要項

職業指導本爲中小學教育階段內重要工作，其詳細辦法已詳載部頒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內職業學校學生雖其擇業之志趣，業已充分表現，但彼在入學之前，對於所習職業之內容，是否詳悉，對於學校之教學實習情形，是否深知，均屬於事前，予以充分之研究考慮，使之認識，並予以適當之指導。入學之後，在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內，并應以各種方法考查其個性及家庭狀況等，茲分述實施要點如次：

一、職業學校應將學校內容（包括人員資歷與組織）及教學實習情形，暨所設職業科課之職業方面各種內容，及從事此種職業之必需條件以及職業本身之興替狀況與其技術方面之變化，分別編輯小冊，內容不厭求詳，分發志願投考本校者，使

於事前得有充分之認識。

一三〇

二、入學後第一學年或學期內，應盡力考查學生智力，體格，性格，興趣，特殊能力及家庭狀況。茲將各項大概說明：（一）智力即人類天生適應環境之能力，每一種工作，必需要最低限度之智力，在此最低限度以下者，如担任此項工作能力不夠，難得圓滿結果，反之，每一種工作，也有最高限度之智力，如以超過工作所需智力之人，担任此項工作則能力過剩，即不感覺興趣，不願努力，當然亦難得圓滿結果，因此青年升學務使所習之學科與自己之智力適合，方不致有中途輟學之虞。

（二）體格是升學就業之基本條件，健全精神寓於健全身體，身體不健全的青年，不啻升學就業，均易發生困難，更進言之，各種職業口有其需要之體格例如患色盲者不能學習染織與駕駛汽車電車，有狐臭者不宜習醫及理髮，一切體格，體質，視力，聽力，觸覺，都有職業上不同之限制，均應特別注意。

（三）性格類別，極為複雜，或性情沉靜，溫和，精細，不喜社交或性情爽直，圓到，長於社交，前者

可從事研究工作。後者宜於社會事業。(四)興趣能使吾人從事職業雖耗費精力，而感覺快樂及安慰，凡青年對於所選習之學科，必須有興趣，然後有良好成績。但興趣非由勉強而得，必須所從事之工作與個人各方面之能力相適合，且經努力而獲得相當之滿意者，否則其興趣必屬於臨時，苟遇不能應付工作上困難，雖經努力而仍無效果時，其興趣必逐漸減低，以至於消滅。(五)凡人必有一種特長，即不能勝過他人而在本身幾種能力中，必有一種比較的特長，此即所謂特殊能力，如空間及光皮辨別力、注意力、記憶力、選擇力、構成能力、握力、運動速度力、反應時間、作業速度、技能學習力等，此種特殊能力，在升學就業方面，實是一種有力之參考。例如手腕欠靈敏者，不能學習機械、電機及電訊等工業，不長辯才者，不能作律師，不長文辭者，不能從事著述工作，不富於想像力者，不能研究藝術，無辨別音調能力者，不能學習音樂等等，故升學就業須根據個人特殊能力然後對於社會方有適當之貢獻。(六)家庭經濟寬裕與否與升學就業關係極大，應通盤籌劃，庶

不致中途發生困難，造成進退維谷之勢，此外家庭職業之影響亦大，譬如父兄已具有某項職業之種種圖特儀器工具或父兄於某職業界已具有相當地位，其子弟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一般均可廣顧此項職業，而獲得許多便利也。

以上各項由學校應用科學方法，分別考察或舉行個別談話，家庭訪問等，俾學生在第一年或學期內，可得學習某項職業之正確信念，專意上進，其確不相宜者，或令改科，或令轉學，庶幾不致空耗青年金錢，光陰，精力，而於增加教育功能及國家造就人才之至意，均能吻合也。

職業學校對於校外有關之職業經濟及建設機關，其設備人才與各項人力之需要，均與學校實施訓練有深切之關係，介紹學生參觀實習，利用其人才設備，指導學生之技術，並為畢業生工作之準備，平時取得技術上與訓練上之聯絡，畢業後發生人事供求之關係，此所謂學校與職業之聯鎖也。

附錄

一 法令

(一)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

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

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

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

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為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

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廿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

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鍛鍊強健體格；

(二) 陶融公民道德；

(三) 養成勞動習慣；

(四) 充實職業知能；

(五) 增進職業道德；

(六) 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能力，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

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為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農業、工業、或商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業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尚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縣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準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都市之商業繁盛區域；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

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 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 (七) 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十)各項會議紀錄；

(十一)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實習場所；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圖書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職業教育人員手冊附錄

(九)成績陳列室；

(十)辦公室；

(十一)浴室；

(十二)其他。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組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 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商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以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二)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課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化價值為主，但須避
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七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
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
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

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

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由身定之。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爲實習需要，得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如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

。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爲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爲原則。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爲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爲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充之。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醫

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

校一切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育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

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普通
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
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
業經驗者；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
業經驗者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擬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三)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為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 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 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
-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

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學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爲左列兩種：

一、學期制；以學期爲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爲終了。

前項學期之起訖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

二、學科制；以學科爲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爲終。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

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虫害，製種，養蜂，養鷄，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

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鍍，汽車駕駛，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編織，製革等。

三、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儲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寒暑假，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之授課時數及時間，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其現有職業之工作為原則。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兩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為必修科；職業學科包含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前項公民科內容，得較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為廣泛。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科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至多只能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學校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學業成績，由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業成績三分之二，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時期及職業學科。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徵收之。

第十八條 私立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員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〇號部令公布(二四、八、一)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爲目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標準如左：

-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附設之。
- (2)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設立之，或委託學校辦理。

- (3)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同業，需要某種技術人員時，得辦理之。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訂定。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暫分為左列二種：

- (1)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 (2)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修畢某某等學科，即為修業終

了。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七、公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由設立者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并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五) 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十、（教育部第一六五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七、五。））

一、教育部為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一縣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創設各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者：

一、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建設廳民政廳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稱編制統計，呈送教育部。

二、根據前項調查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辦理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

三、學校之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為原則。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應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四、學校之設科暫定如左：

八、二甲小農藝科 包括各種農作物之改良，及瓜果，蔬菜，日常必需食品之生

產。

九、甲小農產製造科 包括農產品之加工，製作，保藏，及油鹽，醬醃，

酒，糖，茶，煙草等之製造。

十、丙、養殖科 包括豬，牛，羊，雞，鴨，魚，蜂等農家副產。

十一、紡織科 包括日用衣料及服品之紡織製作，如半機械紡織，手工紡織

及棉毛絲紡織等。

十二、應用化學科 包括印染，製革，製皂，製肥料，油漆等及其他日用化

工品之製造與改良。

十三、木工科 包括傢具，農具，工具，舟車，輻輳之製作與改良。

十四、織工科 包括農具日用傢具及簡單機器之製作。

幸、土木科 包括房屋，公路，橋樑之修造，及陶瓷石灰，水泥，磚瓦，石料等之製造。

壬、印刷科 包括各項鉛印，石印，木刻等工藝品之製作。

上列科目係屬舉例，各地儘可依屬需要，斟酌設置相當科目。

五、各校辦理之科目，視各地方需要而定，但有相關之科目，得依實際情形酌量增設之。

六、學校須有同時足供全部學生工作之實習設備，此項實習設備，除依照第八

三項辦理外，一切出品務求精良適用，並應充分商業化。

七、學校應設置出品售賣部，並每種出品編製繁殖製作，或種植等等程序圖表，公開展覽。

八、二十七年先就川，滇，黔，桂，陝，甘等省指定一縣或數縣試辦，俟戰事平定後，再由其他各省分別先後普遍推行。

三、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師資者：

一、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即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法另定）舉行技術人員登記，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人員及各業原有小工藝技師，均應儘量甄拔。

二、凡登配合格之人員，經甄別任用者，應先由教育部召集舉行一週至二週之討論會，指示辦理學校方針。

三、校長資格以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習科系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著有成績者，或在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習科別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擔任職業專科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四、教員資格除前項規定人員充任外，並得聘請各業熟諳技術之技師或技匠，充任工作指導員。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一、學生修業年限以所習科目技術進程之難易，酌量規定之，自一年起至三年為度。

二、教學科目應先注重實習，俟技能嫻熟，再予以學理之印證。各科課業分配之百分數另訂之，惟實習至少佔百分之五十。

三、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為學生表率。

四、學校除切實訓練學生知識技能外，並應充分培養其自力經營能力，俾畢業後可在社會獨立發展。

五、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推廣專業者：

一、學校所在地縣市內對於與學校設科相同之職業，應儘量密切聯絡，並隨時指派教員前往指導改進，或分派學生實習。

二、學校應指導縣市內辦理各業急要任務，如農業方面之推行合作事業，指導墾荒，組織農村倉庫，節制糧食消耗，指導防除蟲害，扶助失業農民等。

工業方面如指導節省原料增加生產辦法，指導發展當地特產方法，指導實施分工合作辦法，扶助失業工人等，應擇要次第實施。

三、學校為辦理推廣事業起見，得在縣市內各鄉村，舉行短期講習會，或改進各業討論會，或設置短期職工訓練班等。

四、畢業學生應以在本縣市內服務為原則，每月應製作服務工作報告，送交學校查核，並由學校制用假期召集畢業生，舉行二週至四週訓練，改善工作方法並灌輸新技能。

六、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組織者：

- 一、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進教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委員會（可參照教育部頒布之辦法）協助學校規劃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議紀錄按月送呈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丁、名稱規定為：

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七、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經費者：

一、每校開辦設備費暫定六萬元。

二、每校經常費暫定每年四萬元。

三、每校添置設備及舉辦推廣事業暫定二萬元。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六、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79
311



\$10.00